海启高速如东段土地证办理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如东县海启高速公路服务指挥部（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海启高速如东段土地证办理服务单位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南通明诚测绘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海启高速如东段起点为如东与如皋交界处，途径袁庄镇、河口镇、岔河镇、马塘镇、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苴镇街道）、曹埠镇、掘港街道七个镇（区、街道），终点接通州湾，全长约65公里。本项目于2019年9月28日通过交工验收，2021年底通过竣工验收。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费用清单；

（7）承包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陆仟元（￥276000.00）。

4. 项目负责人：姚松明。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为取得海启高速如

东段不动产权证（土地证）所需的划拨、供地及办证全过程。

6. 费用支付阶段如下：取得不动产权证（土地证），经海启高速审计单位审定后，一次性结清。

7. 服务周期：2023年7月底前取得土地证。

8.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完成全部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包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